

2024年度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建设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城镇建设管理、城乡环境综合管理、城市管理以及全区建筑业、房产业、住房保障、勘测设计咨询业等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并指导实施。

（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城市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决策和实施办法、拟订本区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拟订本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并指导实施。

（三）拟订本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中长期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国家强制性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贯彻实施；组织制定和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地方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技术标准的实施；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建筑行业管理，指导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建筑市场监管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以及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施工

图设计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的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六）指导城市和村镇建设；指导全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七）负责组织编制城区供水、排水、生活污水等设施的专项规划工作并组织实施，参与有关工程竣工的验收；负责城镇供水、用水、排水（除水利设施外）及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八）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规范房产市场；指导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物业管理工作；指导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基金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监督。

（十）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指导城镇建设、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十二）拟订全区住房保障计划，指导、监督、考核全区住房保障建设工作。

（十三）组织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技术引进，指导建材新产品的开发利用和推广；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制定行业科技发展、人才培训规划；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和房产市场及劳务合作。

(十四) 依法实施城市环境卫生监察工作，处理违反环境卫生法律、法规、规章行为。

(十五) 完成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入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积极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自然资源局职责分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交易及房地产权属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省有关法规规定执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商品房预售行为的监督管理。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交易、房屋概况的统计和监测分析工作；负责全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配合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房产交易统计信息报送和房屋核查工作。双方共享涉及房地产市场有关数据信息。

2、与区应急管理局职责分工。

燃气站（库）的安全管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

二、部门机构设置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9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起草重要文稿；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等工作；参与建设行业职称改革相关工作。

（二）财务审计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和审计工作；拟订有关财务、会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有关建设项目资金的报批及支付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财务等相关统计工作。

（三）建筑管理股。负责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拟订行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及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含人防工程设计和监理）资质认定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负责装配式建筑、新型墙材和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行业对外技术合作，引进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管工作，监督实施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

责工程项目报建、开工、竣工验收现场审查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管理工作；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和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四）城市建设管理股。指导主城区建设工作；指导监督主城区供水、用水、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负责上级部门指定的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五）村镇建设管理股。指导村镇建设工作；指导监督村镇供水、用水、生活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燃气库（站）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乡建设统计工作。

（六）房产管理股。负责房产行业管理，负责住房制度改革、房屋租赁市场发展工作，拟订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和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职工队伍培训和继续教育；指导房产市场、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商品化、城镇住宅建设和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管理工作；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

（七）住房保障股。指导监督全区住房保障建设管理工作，拟订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和政策措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有房产（含其他在管房产）的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八）行政审批股。负责受理本局面向社会的行政许可、非

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工作；拟订行政审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负责机关驻区公共服务中心窗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核(需现场审查事项由相关职能股室负责)和发证；承担与区公共服务中心及电子政务监察管理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负责权责清单编制、调整、完善、公开。

(九)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大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环境卫生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完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管理；负责全区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市容和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等建设、管理、维护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组织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发展、信息化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组织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和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监督管理；负责修剪、砍伐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和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管理；指导城市道路的市政交通标志、路灯及照明等设施管理；指导户外广告、城区公交亭站牌等有偿使用市政设施经营权招投标管理和日常监管；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和相关行政强制措施；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

经营等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有关行政强制措施；行使犬类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及综合协调工作。行使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权、收费权；行使权限内的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行政审批权、收费权；负责市辖区绿地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征收工作；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查，以及上级交办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协调查处工作，对各镇（街道、开发区）查处不及时、不规范、不到位的违法违规案件进行督办、查处；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教育宣传、培训、交流合作等工作；负责本系统执法人员的资格审查和执法证件的管理；受理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投诉；负责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和执法案卷检查工作。

2020年11月2日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理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2039号）文件精神，我区设立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我局有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相关职能划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撤销我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收回行政执法专项编制5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揭东区污水处理管理中心、揭东区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揭东区公房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640.99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0.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17.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07.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990.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4.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2.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425.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7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59
总计	30	6,426.08	总计	60	6,426.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22.34	6,421.75	0.00	0.00	0.00	0.00	0.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2	6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2	6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81	26.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	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7.00	1,1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17.00	1,1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17.00	1,11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5.31	2,004.72	0.00	0.00	0.00	0.00	0.5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7.84	327.25	0.00	0.00	0.00	0.00	0.59
2120101	行政运行	226.37	225.78	0.00	0.00	0.00	0.00	0.5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48	101.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6.99	1,02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99	1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9.00	56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9.00	5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7	3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7	3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90.10	2,99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0	2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0.00	2,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0.00	2,6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5	23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13	210.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6.00	14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3.28	63.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85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2	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2	24.3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25.50	329.33	6,096.1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2	7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2	70.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8	27.7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4	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9	33.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	2.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7.00	0.00	1,117.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17.00	0.00	1,117.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117.00	0.00	1,117.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7.06	228.11	1,778.9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9.59	228.11	101.4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28.11	228.11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48	0.00	101.4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26.99	0.00	1,026.99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4.99	0.00	14.99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2.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569.00	0.00	569.00	0.00	0.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519.00	0.00	519.00	0.00	0.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7	0.00	36.47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7	0.00	36.47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990.10	0.00	2,990.1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10	0.00	20.1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0	0.00	20.1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0.00	0.00	2,67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0.00	0.00	2,67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5	24.32	210.13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13	0.00	210.13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6.00	0.00	146.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3.28	0.00	63.28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85	0.00	0.8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2	24.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2	24.3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40.9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0.02	70.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8	6.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17.00	1,117.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6.15	365.15	1,640.9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990.10	2,990.1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4.45	234.4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21.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24.59	4,783.59	1,640.9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424.59	总计	64	6,424.59	4,783.59	1,640.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83.59	328.42	4,455.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2	70.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02	70.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8	27.7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4	5.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9	33.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2	2.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8	6.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8	6.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8	6.68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0	0.2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7.00	0.00	1,117.00
21103	污染防治	1,117.00	0.00	1,117.00
2110302	水体	1,117.00	0.00	1,11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65.15	227.21	137.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28.68	227.21	101.48
2120101	行政运行	227.21	227.21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48	0.00	101.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7	0.00	36.4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6.47	0.00	36.47
213	农林水支出	2,990.10	0.00	2,990.10
21301	农业农村	300.00	0.00	3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0.00	0.00	30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0.10	0.00	20.1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0.10	0.00	20.1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0.00	0.00	2,67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670.00	0.00	2,6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4.45	24.32	210.1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10.13	0.00	210.13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46.00	0.00	146.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3.28	0.00	63.28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0.85	0.00	0.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2	24.3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2	24.3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8
30101	基本工资	98.15	30201	办公费	4.14
30102	津贴补贴	98.9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7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9	30206	电费	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	30207	邮电费	0.0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3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5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2.0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1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640.99	1,640.99	0.00	1,640.9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640.99	1,640.99	0.00	1,640.9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026.99	1,026.99	0.00	1,026.99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14.99	14.99	0.00	14.99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0.00	112.00	112.00	0.00	112.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800.00	800.00	0.00	80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45.00	45.00	0.00	45.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0.00	45.00	45.00	0.00	45.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569.00	569.00	0.00	569.00	0.00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0.00	519.00	519.00	0.00	519.00	0.00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收入6,426.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6,422.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80.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59.88万元，增长1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镇级PPP污水处理厂转商后运维及污水处理费付费的增加，三是埔田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2.23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基本完善，二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大部分已清结，三是新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2万元，下降35.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利息收入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总支出6,426.0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6,425.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9.3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9万元，下降8.3%。主要变动情况：减少两名在职人员，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6,096.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84.14万元，增长19.3%。主要变动情况：埔田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6,421.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80.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59.88万元，增长1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二是镇级PPP污水处理厂转商后运维及污水处理费付费的增加，三是埔田镇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镇培育资金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12.23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基本完善，二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大部分已清结，三是新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424.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783.5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06.99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40.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19.35万元，下降56.4%；主要变动情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大部分已清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0会议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主要用于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8万元，下降21.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9.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9.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9.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市政项目配套用车密闭式桶装垃圾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8%。

共组织对“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27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8236.94万元，执行数6,426.08万元，完成预算的78.0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进一步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小

区居民生活质量；二是为小区居民营造更加优美、整洁、有序的生活环境；三是完善了老旧小区供气设施及生活垃圾分类。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老旧小区市政配套设施尚不完善；二是老旧小区社区服务设施不健全。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抓紧完善基础配套设施；二是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